

發布單位	關鍵字	類別	解釋函文號	解釋日期
環保署	醫療、廢棄物	廢棄物清理	環署廢字第 0970006571 號函	97 年 02 月 01 日
內容				
<p>貴轄醫院盛裝環氧乙烷後產生之鋁製空罐是否應列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乙案</p> <p>一、查事業若符合本署 96 年 8 月 21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列管標準，即應依公告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p> <p>二、另查醫療機構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之事業，其所產生之廢棄物為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環氧乙烷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接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廢棄盛裝容器屬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故其廢棄物代碼應為 B-0335 環氧乙烷（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二類）。</p> <p>三、綜前所述，貴轄醫院為前開公告列管之事業，其所產生之廢棄物皆須填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故該醫院所產生盛裝環氧乙烷後產生之鋁製空罐，亦需以廢棄物代碼 B-0335 環氧乙烷（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二類），填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並上網申報該項廢棄物之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p>				